

交告尚史 臼杵知史 前田阳一 黑川哲志 / 著
田林 丁倩雯 / 译

日本环境法概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日本环境法概论

交告尚史 臼杵知史 前田阳一 黑川哲志 / 著

田林 丁倩雯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环境法概论 / (日) 交告尚史等著; 田林, 丁倩雯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093-5471-1

I. ①日… II. ①交… ②田… ③丁… III. ①环境
保护法—概论—日本 IV. ①D931.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085 号

KANKYOHO NYUMON (DAINIHAN) by HISASHI KOUKETSU, TOMOHITO USUKI,
YOUICHI MAEDA, SATOSHI KUROKAWA.

Copyright ©2012 by HISASHI KOUKETSU, TOMOHITO USUKI, YOUICHI MAEDA,
SATOSHI KUROKAW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4 by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Beijing Manh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日本环境法概论

RIBEN HUANJINGFA GAILUN

著者 / 交告尚史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20.25 字数 / 250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471-1

定价: 52.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作者简介

交告尚史：1955年生。日本法学家，专业研究行政法、环境法。现任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

撰写章节：绪论；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序文；第五章序文；第六章；第八章引言；附录一；环境年表国内部分

主要著作和论文：《处分理由和取消诉讼》（劲草书房，2000年）；《自然保护的法律制度与智慧的结合》，载于阿部泰隆、水野武夫编《环境法学的生成与未来》（信山社，1999年）；《环境伦理与环境法》，载于大塚直、北村喜宣编《环境法学的挑战》（日本评论社，2002年）。

给读者的留言：请大家关心我们身边的自然环境。一谈起“自然”不要只在脑海里浮现那么一点模糊无趣的绿地。到森林里稍微走上一走，就能体验到自然的变化无限。

臼杵知史：1949年生。日本法学家，专业研究国际法学、新领域法学（包括国际环境法）。现任明治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

撰写章节：第一章第二、三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五节；第八章第三节；附录二；Column 7；环境年表国际部分

主要著作：《国际环境法教材》（共编著，有信堂，2011年）；《国际环境条约集解说》（共编，三省堂，2003年）；《国际环境事

件解说》(共著,信山社,2001年);《现代国际法讲义(第5版)》(共著,有斐阁,2012年)。

给读者的留言:虽然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便利,但是地球生态系统正面临着毁灭威胁,逐渐地我们的自由不得不一点点受到限制。这么一来,知道地球环境将会发展成什么样子就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前田阳一:1961年生。日本法学家,专业研究民法、环境法等。现任立教大学研究生院法务研究科教授。

撰写章节:第三章第一、二节;第四章第五节;第五章第一、四、六节;第八章第一节

主要著作和论文:《不法行为法(第2版)》(弘文堂,2010年);《地球变暖的法律对策》,载于大塚直、北村喜宣编《环境法学的挑战》(日本评论社,2002年);《从民法学角度来看“政策与法律”》,载于《岩波讲座 现代法④》(岩波书店,1998年)。

给读者的留言:环境法是在我们的先辈努力处理环境公害问题的经验基础上形成,并在现代社会得到持续发展的。在我们的思绪随着环境法的发展历程飞驰的同时,也请大家思考环境法今后的发展方向。

黑川哲志:1965年生。日本法学家,专业研究民法、环境法等。现任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综合学术院教授。

撰写章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三节末“作为温室效应对策备受期待的原子能”;第四章第二至四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Column 28·29·33

主要著作:《环境行政的法理和手段》(成文堂,2004年);《环境法研究方法(第2版)》(共编著,成文堂,2012年);《确认环

境法用语 230》，（共编著，成文堂，2009 年）。

给读者的留言：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制度逐渐完备起来，但这些法律制度能否发挥作用，还依赖于民众法律意识和环境意识的提高。

中译本序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推进我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很有必要学习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加快我国环境保护和生态伦理法制建设的步伐，努力提升我国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水平和增强全社会的环境生态保护自觉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田林同志留学日本归来，学有成就、学以致用，精心翻译了《日本环境法概论》一书，介绍了日本在环境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成熟经验，对于在我国普及环境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很有意义。作为田林同志的同事，我很高兴将这本译著介绍给我国热心于环境生态保护的广大读者。

《日本环境法概论》是日本著名环境法专家团队的一本力著，这些学者如同一个精心编排的乐队，运用娴熟精湛的手法合奏出一曲呵护今人、荫及后人的生动乐章。虽然作者们自谦这是一本入门教科书，但却全面而入微地介绍了环境生态保护的一系列条约、法律，对于研究者把握日本环境法的全貌很有帮助。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值得称道：一是全面性。以世界的眼光看日本，以日本的眼光看世界，目光所及不仅仅是日本一国的环境生态保护法律制度，还囊括若干产生重大影响国际条约，全面覆盖了日本环境法各个领域，从中可以了解日本的环境经济政策，以及解决环境纷争的法律机制等。二是简约性。日本在

应对环境公害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建立了非常系统、精细的环境法律制度。日本的环境法专家用最简约的语言对于系统繁杂问题的介绍，使得日本环境生态保护的理念、原则以及具体制度的发展历程清晰可见，有助于读者由浅入深地进入到研究日本环境法的意境中。三是及时性。本书第二版修订于2012年初，将人们普遍关心的福島核电站事故纳入研究范围，用专门一章介绍了日本原子能政策的发展历程和法律框架，以及事故发生后的最新立法情况等，对于世界各国原子能立法研究能够起到及时借鉴的作用。

田林同志翻译这本书的动因，据他所述，在日本留学期间，对于樱花烂漫、碧水蓝天的良好环境留下了深刻印象，回国后正值北京雾霾严重、环境生态保护立法即将掀起高潮之际，遂加紧研究和翻译日本环境法，以期能够更好地为我国的环境生态保护立法建言献策。展卷读来，我可以深刻感受到田林同志作为一名立法人的认真与坚持。译著忠实于原文简约风格，尽量采用浅显易懂的表达方式，但某些日语词汇没有对应中文时，准确起见使用日语原文然后以“译者注”的形式详细解说，相信读完本书大家对于日语中“事业者”、“环境基准”、“干潟”等词语都会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在翻译日本法律名称和法律术语的时候，译著借鉴了国内学者（杨建顺教授）、日本专家（冈崎雄太、白出博之）等的翻译，再结合我国环境保护法修改过程中的习惯说法，是经过多方求证和认真推敲的，总体上来说比较规范。留学回来两年时间里田林同志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出版译著，从译著中的文字能够看出他在立法研究上下了不少工夫，我很欣喜全国人大机关里这样优秀年轻人的努力钻研与成长进步。

再简单谈一谈我对日本环境法和环境治理的一些认识。日本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污染严重的“公害列岛”，到经过几十年治理终于重现碧水青山蓝天，这个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呢？非常值得我们深思和借鉴。一方面是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既要有理念先进的环境基本法，又要有环境部门的组织设置法，以及各个专门领域、精细操作的单行法（如土壤污染对策法）。同时还特别重视制度细节的设计，例如完善执法标准来消除执法顾虑、采取多种经济诱导手段等，不断提高和增强法律政策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就是要有理性、守法的监管部门和公民。日本在爆发严重公害问题的情况下，为彻底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在1970年末召开第六十四届临时国会（史称“公害国会”），统筹全局致力公害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一口气作出了十四项决定，确立了具有长远影响的制度，对于扭转环境污染形势，大幅度改善公害防治状况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此外，日本环境法发展过程中还呈现出一个特色就是，地方政府的先行先试、制定推行地方特色的环境生态保护方略，对于推动环境生态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众多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日本环境治理过程中也发挥了巨大作用。而最为重要的是环境教育的成功，在日本环境基本法的理念引导下，日本国民在自行努力采取环境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协助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实施环境生态保护对策，无论是垃圾分类还是资源再生利用，日本国民的理性和守法都堪称典范。相信这些制度因素、人的因素在这本《日本环境法概论》中也会有所体现，希望大家一起来总结经验教训、学以致用。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一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复杂、艰巨的过程，但是却凝聚

和代表着十三亿国人的共同心声和美好愿望，只要每个人都提高环境生态保护意识并积极行动起来，相信美丽中国的梦想一定能实现！

李 飞

2014年5月20日

第一版 前 言

环境法是非常有意思的学问。如果问为什么有意思，我想是因为环境法必须在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各种法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外，还需要对包括自然科学领域在内的各种知识进行广泛联系，才能考察研究的缘故吧。“啊？还得考察各种事物间的复杂关系呀！”或许有人这么一想就犹豫不前了，但是据我亲身体验，从迄今为止没看出有什么关联性的事物之间，发现原来它们之间也是存在某种规律性联系的时候，真的是感觉好极了。

本书是为了吸引读者了解这个神奇的环境法世界而编著的入门教科书。期待大家能够从头到尾读一遍。作者为了让大家读得更轻松有趣，有些地方不惜牺牲学术上的精确度，尽量采用平易近懂的语言进行介绍。当然，也不是说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法律上的专业术语就一概不用。以前没学过法律的读者在自学阅读本书时，可能还是会有些艰涩难懂的地方。但是，没关系，请继续往下读。各章开头都有一段“序文”，可以成为引领读者理解本章内容的线索。此外，还在章节各处设置了一些小“Column”，可以帮助大家对相关内容加深理解。还有，本书引以为自豪的环境年表，如果能够有利于大家记忆鲜明，作者将深感荣幸。

听说曾经有一场久负盛名的爵士钢琴演奏会，爵士乐和古典音乐不同，规则相对较少，而随着萨克斯曲调的变化钢琴曲调也

相应地发生变化，这种随机应变，就是该演奏会的宗旨——即兴的艺术。我们四位作者之间没有设定什么规则，到底能否根据其他成员的写作风格随机应变，心中也有不少疑虑。看完本书后，或许也有人会觉得我们仍然不过是在各自演奏拿手的乐器。的确，我们就像在旅途酒馆偶遇的流浪艺人，碰杯时知道互相都会点乐器，那就干脆一起合奏一曲看看吧，这样仓促间开始合奏。初次合作的事情差不多都是这样吧。以后如果有机会，我想一定可以让大家听到更有生机和活力、配合得更加亲密无间的演奏。

无论如何，这次我们能够发挥各自作用完成拙作，多亏了能够给我们这些流浪艺人的合奏提供了不少建议、为本书增添了不少光彩的有斐阁编辑部的伊丹亚纪女士。在此，我们一同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5年8月9日

交告尚史（代表四位作者执笔）

第二版 前 言

正如初版前言所述，我们四个人就像在旅途中的小酒馆偶遇的流浪艺人，兴之所至就合奏一曲。尽管相约再会，但也知道擦肩而过是流浪者的宿命，对于四个人还能再次相聚也只不过是抱有一点淡淡的期待。但是，或许是缘分造就，像有个强烈的磁场吸引着我们，又相约来到这个酒馆，再次碰面。上次第一版编著时，对于本书作出重大贡献的伊丹亚纪编辑，也风采依旧。总之，这次大家能够为了第二版再次相聚，实在是件非常难得的事情。

说起来，本书作者之一的黑川先生是从遥远的异国澳大利亚“流浪”而来，去年3月上旬回到故国，恰逢赶上大地震和核泄漏事故。为此，拜托了黑川先生发挥他在澳大利亚所学，整理原子能安全利用方面的法律制度。说到底，如果不掌握世界范围内原子能发展的动向，单独研究国内原子能的安全利用问题是不可能的。为此，请经常能够与国际法友人愉快“合奏”的臼杵先生来介绍国际方面的情况。通过这样的设计，对于让人切实感到忧虑的原子能污染环境问题，我想应该能够有所启发、有所裨益。

其他两个人，也就是前田先生和我，也全力以赴运用最新的写作技巧，改善原来有所不足的地方。但是，如何让我们的合奏尽善尽美，如同呼吸一样紧密和谐，还是需要更多时间的。如果

本书有什么不当之处，还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①

2012年2月末

交告尚史（代表四位作者执笔）

^① 译者注：如有不当之处，也可能是翻译不够精准。译者邮箱是：tianlin5007@163.com，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惠赐宝贵意见。

翻译用语说明

■ 法律、条约的简称一览表（日语五十音顺序）

法律名称	
中文全称或常用简称	日文正式名称
石棉健康受害救济法	石綿による健康被害の救済に関する法律
防止石棉损害健康的一揽子法律修订	石綿による健康等に係る被害の防止のための大気汚染防止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NPO法）	特定非営利活動促進法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
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防止法（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汚染等及び海上災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防止特定外来生物破坏生态系统法（外来生物法）	特定外来生物による生態系等に係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化学物质审查等规制法	化学物質の審査及び製造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
特定化学物质排放量把握和管理促进法（PRTR法）	特定化学物質の環境への排放量の把握等及び管理の改善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家电再生利用法	特定家庭用機器再商品化法
绿色采购法	国等による環境物品等の調達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原子能损害赔偿临时支付法	平成 23 年原子力事故による被害に係る緊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续表

法律名称	
中文全称或常用简称	日文正式名称
原子能损害赔偿法	原子力損害の賠償に関する法律
核反应堆等规制法	核原料物質、核燃料物質及び原子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
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法	建設工事に係る資材の再資源化等に関する法律
公害健康受害的补偿等相关法 (1987年修订前为: 公害健康受害补偿法)	公害健康被害の補償等に関する法律 (1987年の改正により「公害健康被害補償法」から上記名称に変更)
国家赔偿法	国家賠償法
古都保存法	古都における歴史的風土の保存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特定地域机动车 NO _x 总量削减特别措施法 (机动车 NO _x 法, 2001年修改为下法)	自動車から排出される窒素酸化物の特定地域における総量の削減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特定地域机动车 NO _x 和 PM 总量削减特别措施法 (机动车 NO _x · PM 法)	自動車から排出される窒素酸化物及び粒子状物質の特定地域における総量の削減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机动车再生利用法	使用済自動車の再資源化等に関する法律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保存法 (物种保存法)	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野生動植物の種の保存に関する法律
食品再生利用法	食品循環資源の再生利用等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饮用水水源保全法	特定水道利水障害の防止のための水道水源水域の水質の保全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防滑轮胎粉尘防止法	スパイクタイヤ粉じんの発生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	地球温暖化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续表

法律名称	
中文全称或常用简称	日文正式名称
鸟兽保护法	鳥獣の保護及び狩猟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
粮食·农业·农村基本法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
巴塞尔夫法	特定有害廃棄物等の輸出入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
煤烟规制法（1968 年因大气污染防治法成立而废止）	ばい煙の排出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1968 年の大気汚染防止法成立により廃止）
废弃物处理法	廃棄物の処理及び清掃に関する法律
PCB 处理特别措施法	ポリ塩化ビフェニル廃棄物の適正な処理の推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保障法	船舶油濁損害賠償保障法
容器包装再生利用法	容器包装に係る分別収集及び再商品化の促進等に関する法律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2000 年修订前为：可再生资源利用促进法）	資源の有効な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2000 年の改正により「再生資源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から上記名称に変更）
综合保养地域整備法（疗养地法）	総合保養地域整備法

条约名称	
中文全称或常用简称	英文正式名称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OPRC 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Oil Pollu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非洲养护自然与自然资源公约（1968 年）	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美英（加）边境水条约	Treaty Between the US and Great Britain Relating to Boundary Waters, And Questions Arising Between the US and Canada